

#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106.03.28 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6.04.11 10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7.06.19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學校研究發展資源，強化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業務執行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補助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策略及方針。
- 二、審議或議決本校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補助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重要規章及辦法。
- 三、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，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 4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本會議得依實際需要，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